司法院會議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27555號令修正

第二條　司法院會議出席人員如下：

一、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。

二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懲戒法院院長、臺灣高等法院院長。

三、司法院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

司法院各廳、處、室主管及院長指定之人員，得列席會議。